

587  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89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0年7月1日起，取消健保給付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110年7月1日前屆期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等共計53項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00056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項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0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0年6月1日	第 583 號	簽章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日期: 100年6月1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PO  
藍網  
禮金